

第24期

高普考減列考試科目之優勢

蘇彩足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暨政治學系教授



“ 政府要贏取新世代人才，就需要跟上時代的腳步，由經營友善的招募環境做起，而「減列考試科目以降低報考障礙」即是一項可以降低報考成本的友善作為。 ”

為何學生不想報考高普考？

筆者在大學任教多年，和學生聊天時，常會問到他們的生涯規劃為何。由於其中許多是主修公共行政的學生，因此總有相當比例的人表示想報考公務人員，但也有不少的回覆無意報考公職。他們不想報考公職的原因不一而足，除了擔心官僚文化僵化保守、文官社會地位下滑、年金改革效應...等，還有個原因是筆者原先未曾想到的：即公職的應考成本太高。

我國現行高考三級考試的應試科目，除少數類科外，多數類科列考8科^[1]，考試時間需要3天；普考則列考6科，應試耗時2天。此一制度設計（特別是在專業科目的安排上），數十年來變化有限。其實，不論是國外招募公務人員

或是業界招募人才，很少要應徵者密集應試這麼多科筆試。因為，並非筆試科目愈多，就愈能挑選到優秀人才；**是否考對科目、以及考題是否能精確地測出核心知識和工作所需技能，才是慧眼識英雄的關鍵**。換言之，考試科目的多寡和考選效度二者之間，並無必然的關聯。因此，討論考選改革時，許多文獻都集中在討論如何提升考選效度的議題上。只是，為國舉才，除了必須提升考選效度之外，如何吸引更多的優秀年輕世代前來報考，在少子化趨勢明顯的潮流下，也是不容偏廢的課題。

誠然，從為國舉才的角度來看，報考人數不一定是越多越好。若報名者眾，但皆非公務體系所需要的人才，則徒增考選作業成本，無法真正提升人力素質。然而，高普考減列考試科目所吸引到的考生應是有優有劣，因此只要考試具有一定的效度，報考人數愈多，就愈有機會挑選到更多優質人才。譬如，筆者認識幾位學養俱佳的年輕人，他們對於是否要進入公部門一直猶疑不決。其中有人因為必須額外準備在校時未曾修習過的專業科目而躊躇，也有上班族因為工作職責不想請假前來應考。如果**高普考減列考試科目、減少應試天數，就可以降低一些報考障礙，提高年輕世代參加考試的意願**。

考試科目調整變革四大優勢

因此，近來考選部擬修改高普考試規則以減列專業科目數的作法，值得肯定。其中專業科目部分，以高考三級減列2科、普考減列1科為原則。此一制度變革，至少具有4項優勢，以下扼要說明之。

一、降低報考門檻，吸引優秀年輕世代報名應試

在昔日報考人數眾多且穩定的年代，考選機關的思維比較接近高高在上的雇主心態，認為如果想要擠入待遇優渥、工作穩定的公部門，對於考選過程的各項要求就應逆來順受、甘之若飴；若有人因為考試科目太多或考試時間太長而放棄，代表他們想擔任公務人員的動機還不夠強烈、或抗壓力不足，這種人並非公務體系想要甄補的人才，棄之不足為惜。

然而這種「老闆挑部屬」的心態，和現今的勞力市場格格不入。現在高普考考生主幹為1990年代中期以後出生的Z世代，他們是重視自我意識的新世代，若考選制度的設計和過程氛圍與自己不契合，可能就不願嘗試或在應試過程中隨時放棄走人。更何況這些網路世代的年輕考生，越來越不習慣拿筆

寫字，對於紙本筆試早已有所不耐，若筆試時間還長達3天（如高考三級），的確會澆息不少應考的熱情和意願。

因此，在少子化的壓力下，政府勢必要改變思維模式，和私部門一起競爭最優秀的人才。而且，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和社會尊嚴大不如前，已是不爭的事實；與私部門相比，除了工作安全之外，公部門並無其他可以招攬人才的優勢，甚至於還得背負官僚僵化、死守法條、冗員充斥...等許多刻板印象的不利因素。換言之，**政府要贏取新世代人才**，就需要跟上時代的腳步，**由經營友善的招募環境做起**，而「**減列考試科目以降低報考障礙**」即是一項可以**降低報考成本的友善作為**。

二、簡併重疊性高或不合時宜的科目，提高考選效度

減少專業考試科目的數目，除了可以降低報考門檻、吸引考生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將筆試集中在核心科目上，**更精準地測試考生的核心知識**，以**提升考選效度**。

高普考筆試制度施行多年，其中一直為學界所詬病的缺失包括專業科目的繁複重疊。例如，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同時列考「行政學」和「公共管理」，這兩門專業科目發展至今，領域範圍幾近相同，只是各自側重的主題有些差異而已。因此對考生而言，在準備應試「行政學」和「公共管理」時，為求周全，他們所閱讀的文獻內容幾乎相同，等於是同一考試科目應試兩次，實屬多餘。

另一項缺失是存在一些不合時宜、考選效度偏低的考試科目，高考三級「人事行政」類科的專業科目「各國人事制度」即是一例。此科目的內容包括先進國家人事行政的法制規範與管理措施。熟稔這些知識，固然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借鏡意義，但是各國人事規範和措施經常變動和調整，有時連命題與閱卷老師都無法正確掌握某國特定人事制度是否仍然有效或已修改，卻要求考生記憶這些可能已屬過時、不合時宜的知識，此對於引導考生學習公部門人事資源管理的核心原則和重大趨勢，並無助益。故此次考選部的改革方案擬刪除「各國人事制度」一科，對於考選效度的提升，應有所助益。

再者，科層體系強調依法行政，因此不少類科將特定法律列為專業科目，導致考生耗費許多心力努力背誦法條。筆者認為，要求考生熟悉重要法規的基

本精神和關鍵原則，有其意義；但若要考生逐一記憶個別法條的條文內容，則對大部分的類科而言，並無必要。因為法條內容是可以快速翻閱取得的知識，在新進人員的基礎訓練和在職訓練時予以補強即可。公務體系有永業化的特徵，大多數的公務人員服務長達數十年之久，而他們所需應用到的法規和相關知識卻是不斷地在改變和擴充之中。因此，文官考選的目標應瞄準有能力自主學習、適應力高和有長期發展潛力的人才，而不是因熟背法規可立即無縫接軌、但卻缺乏舉一反三的靈活性與創新力的人員。

總之，減列考試科目的關鍵在於保留核心科目、刪減效度偏低的考試科目。核心科目不應講究細瑣或短期的知識內容，而須包含該類科領域的重要趨勢、基礎原則、以及有助於強化邏輯思考和歸納能力的學科內容。如此在考試中脫穎而出的新進文官，才有能力在公家機關中靈活應變、持續成長。

三、降低試務成本，並提升命題與閱卷品質

減少考試科目，可以節省考選業務成本和費用，這對於近年來開始出現入不敷出危機的「考選業務基金」而言，應可稍解財務壓力。然而減少考試科目所帶來的基金財務平衡的金錢效益，實屬小事，更重要的是它對於命題和閱卷品質的提升，也有正面的效果。

筆試鑑別度是高是低，與命題、閱卷的專業性和嚴謹度密切相關。有經驗的命題委員懂得避開冷僻過時和純記憶性的題目，而認真負責的閱卷委員也能精確地篩選出邏輯清楚、分析能力良好的考生。只是，目前國家考試包含大量的考試科目，因此每年需要邀請前來參與命題、建置題庫、審查考題和閱卷的專家學者為數眾多；人數一多，可能就無法全部邀請到真正適任的學者專家，難免會摻雜一些不夠理想的委員。如能減列考試科目，減少需要參與命題、審題和閱卷的委員人數，則考選部在邀請委員時，即可更專注於邀請真正適任的學者專家，以提升命題和閱卷的品質。

四、為未來實施多元評量預留空間

為了拉近考、用之間的距離，許多學者專家呼籲，高普考須建構更細緻的篩選過程。即除了專業科目的筆試以外，宜依據不同的考試等級和類科，加入心理測驗、性向測驗和口試等不同功能的評量工具，就應考人的人格特質、口語溝通能力、以及系統性思考能力等面向，進行更深入的觀察。只是，在

高考三級已長達3天的筆試過程中，考生身心負荷已然不小，若再新增其他的評量測驗，恐會引起考生的反彈，徒增考選改革的障礙。如果此次考試科目改革能刪減不符效益的專業科目，減輕考生負擔，則可為未來多元評量的推動預留空間，這也是減列考試科目的一項潛在優勢。

期待考選制度與時俱進

有效率地為國家進用高價值的人才，是考選制度的最終目標，因此筆試科目考得多，不如考得好。如能刪除鑑別度低的專業考試科目，不僅可降低報考門檻，有機會甄補到更多優質的新世代人才，還可將節省下來的業務經費和人力專注在核心科目的信效度的提升上，並為未來實施全方位的多元評量預做準備，以招納思慮清晰、能持續成長的公務人才。故綜合而言，高普考減列考試科目是一項符合成本效益分析、可以讓考選制度發揮更大效率的改革，何樂而不為呢？

最後，筆者必須強調，無論再怎麼努力和變革，考試評量的效度永遠都不可能達到百分之一百。經由考試評量雀屏中選的新進人力，一定要藉由更完善的基礎訓練和在職訓練彌補其不足，並強化其不斷自我學習的動機和能量，才能持續維持公務人力的良好素質。

^[1] 含普通科目2科及專業科目6科，惟普通科目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及英文，各類科之專業科目亦常見雙科目合併之情形，如一般行政類科之專業科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普考亦有類似情形。